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

1. 特别约定条款
2. **合同当事人**

**贷款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借款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贷款人及借款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1. **特别约定条款**
   1. 借贷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贷款期限**  **起始日** |  | **总贷款期限**  **到期日** |  | **单笔贷款最迟到期日** | | |  |
| **贷款最高限额** | 折合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业务种类** |  | | **贷款用途** | |  | | |
| **单笔贷款**  **初始执行利率** | 贷款发放前一天最新的 的LPR 个点差 | | | | | | |
| **利率调整方式**  **（单笔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 |  | | **利率调整方式（单笔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 | | |  | |
| **结息方式** |  | | **贷款发放方式** | | |  | |
| **还款方式** |  | | **划款账户** | | | **账号：** | |
| **还款账户** | **账号：** | | **资金回笼账户** | | | **账号：** | |
| **企业受托支付起点金额（万元）** |  | |  | | |  | |

* 1. 补充条款（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冲突时，依本条约定的内容为准）：

**2.2.1其他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2.2.2其他分期还款计划：**

**2.2.3经贷款人同意后可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其他情形 ：**

**2.2.4应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其他情形：**

**2.2.5争议解决方式：**

**2.2.6其他：**

**2.2.7借款人同意并确认下列《送达地址确认表》所列借款人的详细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电子邮箱、微信号均为借款人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且已经借款人确认其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以下称“借款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体全称** | **详细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号码** | **传真号** | **电子邮箱** | **微信号** |
|  |  |  |  |  |  |  |

**2.3担保条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及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中担保条款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相关担保合同和文件的约定：

2.3.1合同编号为 的保证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3.2合同编号为 的抵押担保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2.3.3合同编号为 的质押担保合同/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2.3.4其他： 。

**2.4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其余暂由贷款人保存，以交相关部门或人士登记、备案或存档。

（**以下为本合同一般约定条款**）

第二章 一般约定条款

1. **贷款期限和限额**
   * 1. 本合同的贷款期限包括总贷款期限和单笔贷款期限。

3.1.1贷款人在本合同第2.1条约定的总贷款期限内及贷款最高限额内（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贷款人的内部折算价折算），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和贷款人的可能，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3.1.2单笔贷款期限指本合同项下每笔借款借据载明的“借款日期”至“到期日期”之间的期限。以下如无特别说明，贷款到期日均指借款借据载明的“到期日期”。

* + 1. 每笔贷款的金额、币种、期限等以借款借据（或相关业务凭证）为准。每笔贷款的贷款到期日可以晚于总贷款期限的到期日，但除非经贷款人同意，每笔贷款的贷款到期日均不超过本合同第2.1条约定的单笔贷款最迟到期日。

1. **贷款用途**

4.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应用于本合同第2.1条约定的贷款用途。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使用。

4.2本合同项下贷款只能转账支出，不得提现。

1. **贷款利率与计息方法**

5.1贷款利率确定方式

5.1.1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执行利率由贷款人按照截至该笔贷款发放前一天约定期限品种的最新LPR加/减一定点差确定。LPR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点差为贷款的执行利率与截至贷款发放前一天约定期限品种的最新LPR的差额绝对值（1个点差=0.01%）。LPR的约定期限品种、具体点差按本合同第2.1条约定执行。

5.1.2 每笔贷款的初始执行利率由贷款人及借款人双方在借款借据（或相关业务凭证）上签章确认，如双方对此不能达成一致的，贷款人及借款人双方均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借款人应于合同解除之日全额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相应利息及其他应由借款人支付的费用。

5.2贷款利率调整方式

5.2.1贷款发放后如遇LPR调整的，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执行利率按本合同第2.1条约定的利率调整方式进行调整。其中：按12/6/3/1个月调整是指对单笔贷款而言，自该笔贷款发放之日起，以每12/6/3/1个月（不含贷款发放日当月）为一个调整周期，在每一调整周期届满后的次月1日（下称“调整日”）起以截至调整日前一天最新的与本合同第2.1条同期限品种的LPR为基准按约定的加/减点差执行新的贷款利率。

5.2.2单笔贷款的贷款利率在贷款发放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须作调整的，自调整日起该笔贷款项下未偿还的贷款均适用新的贷款利率计息，调整日前已计结的利息（包括借款人已支付及未支付的）不作相应调整。

5.2.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合同各方实际履约情况、市场状况变化、借款人的信用状况等因素重新核定具体加/减点差，以重新确定本合同的贷款执行利率。如果借款人不同意的，可以提前归还贷款。由于贷款人根据本条约定调整利率而提前偿还的贷款，借款人不须支付违约金，但提前归还贷款前已发生的违约行为仍应按本合同有关违约处理约定执行。

5.2.4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执行利率，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5.3 罚息及复利利率

5.3.1非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擅自改变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的，视作挪用贷款；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的，该部分未还的贷款自本合同约定还款日的次日起视作逾期贷款。

5.3.2对逾期或挪用贷款，从逾期或挪用之日起，按相应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完毕为止。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0%；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的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100%。

5.3.3对不能按时支付的正常利息、逾期贷款罚息及挪用贷款罚息，贷款人有权自本合同第7.2条约定的利息扣收日起计收复利；还款方式为利随本清的贷款，对不能按时支付的逾期贷款罚息，贷款人自每月21日起计收复利。其中，正常利息复利及逾期贷款罚息复利的利率为当期执行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挪用贷款罚息复利的利率为当期执行的挪用贷款罚息利率。

5.4计息方法。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自贷款人将该笔贷款资金划入本合同约定的划款账户之日开始按日计息。利息=实际贷款余额×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日利率，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

**5.5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贷款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对利率、利息、罚息、复利、利率调整方式、利率优惠政策、计息方法的调整而对上述要素进行变动的，无需经借款人及担保人同意，也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本合同有效期内借贷双方就贷款利率、利率调整方式、贷款期限（包括贷款展期情形）、还款方式等内容进行协议变更的，无需另行通知担保人，担保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5.6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含正常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已包含增值税。

1. **贷款的发放**

6.1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方式按本合同第2.1条约定的为准。

6.1.1一次性或分次发放指贷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总贷款期限内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本金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本合同第2.1条约定的最高限额。

6.1.2循环发放指贷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总贷款期限内向借款人循环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不超过本合同第2.1条约定的最高限额。

6.2本合同项下贷款须由借款人逐笔申请并经贷款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发放，但无需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贷款的初始贷款利率、贷款用途等以借款借据（或相关业务凭证）为准。

6.3提款条件。借款人每次提取贷款资金时，应满足以下各项条件，在以下条件未同时满足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但如贷款人在条件未完全满足的情况下发放贷款，借款人仍应履行相应义务，不得以此为拒绝履约之理由。

6.3.1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贷款人要求的为完成贷款业务所必需的账户；

6.3.2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贷款人的具体要求，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6.3.3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已生效并持续保持有效；

6.3.4本合同已经生效、并且借款人、担保人没有发生本合同及担保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6.3.5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文件资料，并经贷款人审查合格。如为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借款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必须包括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交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合同、购销合同、发票、结算（付款）通知等），贷款人如有要求，还应提供以交易对象为收款人的转账支票和相关的会计凭证（如进账单）等；

6.3.6满足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其他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6.4划款账户。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结算账户为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划款账户（以本合同第2.1条约定为准），贷款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划入该账户，贷款划入该账户即视作借款人已收到贷款。

6.5贷款资金支付方式。贷款人支付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两种方式。

6.5.1如为贷款人受托支付，则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直接将贷款款项从本合同约定的划款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一个或多个交易对象的账户。交易对象是指与借款人签订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交易合同的相对方。

6.5.2如为借款人自主支付，则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到本合同约定的划款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并向贷款人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同时提供相关交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合同、购销合同、结算/付款通知、发票等）。

6.5.3借款人为个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贷款人同意后可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其余情况均应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6.5.3.1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6.5.3.2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个体[工商](javascript:SLC(9777,0))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农户除外）；

6.5.3.3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经贷款人同意后可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其他情形。

6.5.4借款人非个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6.5.4.1支付对象明确且本合同项下单笔金额大于本合同第2.1条约定的的企业受托支付起点金额；

6.5.4.2依贷款人自主判断认为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

6.5.4.3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应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其他情形。

6.5.5依贷款人自主判断认为可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不受以上条件限制，也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

6.6提款计划。借款人可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当日或之前向贷款人提交提款计划。对于中长期贷款，借款人须在每年度的12月15日前向贷款人以书面形式提交下一年度年度提款计划。借款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但应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贷款人。

6.7借款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从未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

1. **贷款本息的归还**

7.1还款原则。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任何还款，均按先还息后还本、息随本清的原则偿还。贷款人与借款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2还款方式。贷款人按本合同第2.1条约定的还款方式和结息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7.2.1 每月清息，到期还本。指借款人于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全部贷款本金，贷款结息方式按本合同第2.1条约定。按月/季/年结息的，贷款人于每月/季末月/年末月21日扣收贷款利息，贷款到期日扣收全部剩余贷款本金和前一扣款日至末次扣款日的利息；

7.2.2 利随本清。指贷款人在贷款到期日扣收全部贷款本息。

7.2.3递减法或定额法。指借款人选择以分期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首次扣款日为发放贷款日的次月10日，以后每月同日为固定扣款日以偿还贷款本息。首次扣款利息为贷款发放日至首次扣款日之间的利息，此后贷款按月结息，末次扣款日为贷款到期日，扣收全部剩余贷款本金及前一扣款日至末次扣款日的利息。本条所述递减法和定额法是指：

①递减法。借款人按月偿还等额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每月应还本息按下列公式计算：

贷款本金

每月应还本息＝——————— ＋（贷款本金－累计已偿还本金）×月利率×实际占用天数÷30

还款月数

②定额法。即借款人按月等额还本付息，每月应还本息按下列公式计算：

月利率×（1＋月利率）供款总期数

每月应还本息＝——————―———————————— ×贷款本金

（1＋月利率）供款总期数－1

7.3借款人指定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为还款账户（以本合同第2.1条约定的账户为准），并保证**每个扣款日当天下午五点前**在该账户中存入足额的款项，以偿还当期贷款本金、正常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应付款项；借款人授权并委托贷款人在每个扣款日可直接从该账户中扣收上述款项。**如借款人未按时还款，或该账户因余额不足、被查封或其他原因不能扣划相应款项的，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随时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或借款人在贷款人所属银行系统内开立的其他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上述款项。**贷款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行使扣收的权利。

7.4如遇本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借款人应在节假日或公休日前一个工作日**当天下午五点前**在还款账户中存入足够偿还本次应还贷款本息的款项，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前扣收该款项用于归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扣收的，将不再计收本次所偿还贷款在实际扣收日至原定本次还本付息日期间的利息。借款人在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前未存入足够款项的，贷款人将从原定本次还本付息日起开始按逾期贷款计算本次应偿还贷款本息的罚息和复利。

7.5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账户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后资金回笼账户（以本合同第2.1条约定的资金回笼账户为准），借款人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后的资金回笼款项应划转入资金回笼账户并及时向贷款人提供此账户资金进出情况。

7.6如借款人因存折（或银行卡）遗失或其他原因需要将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账户变更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账户，借款人应在下一个扣款日前向贷款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并签订相应补充协议后可以新的还款账户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否则借款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7.7借款人如需变更上述还款计划（包括提前还款、贷款展期、变更还款方式或还款期限等），必须提前30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的按以下约定办理：

7.7.1提前还款。借款人在向贷款人还清已到期应付款项的前提下，经贷款人同意的，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借款人提前部分还本的，每次偿还本金的金额应不少于5千元且不少于每期应供本金，且须先结清当期应还款项。对于借款人提前偿还的本金，贷款人按照提前还款时本合同执行的贷款利率和提前还本的金额及上一结息日至提前还款日的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此前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7.7.2贷款展期。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7.7.3变更还款方式或还款期限。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并签订相应补充协议后可变更还款方式或还款期限，变更后的每月还款金额根据剩余贷款本金、剩余贷款期限和新的还款方式等要素重新确定。

7.7.4借款人变更还款计划的（提前还款、贷款展期、变更还款方式或还款期限），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收取违约金或调整贷款利率，提前（或展期）还款的违约金为提前归还本金（或展期还款金额）的千分之五，变更还款方式或还款期限的违约金为剩余贷款本金的千分之五。

1. **担保条款**

8.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可以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其他担保方式中的一项或数项。在本合同约定的总贷款期限和限额内，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时，无需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8.2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及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中担保条款及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2.3条中约定的相关担保合同和文件。

**8.3借款人在此确认：贷款人有权自由选择行使本合同项下任意全部或部分担保合同和文件中的权利，以实现贷款人的债权。**

1.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9.1本合同的签署、变更、修改、补充、有效、解释、履行和执行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时，按本合同第2.2.5条约定解决。**

9.3在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的执行。

1. **合同的生效**

10.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1.1贷款人享有如下权利：

11.1.1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提供与授信有关的资料。

11.1.2有权监督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并有权对借款人通过账户监控、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进行包括用途在内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11.1.3有权对借款人银行账户进行监控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结算账户、资金回笼账户。

11.1.4在办理受托支付时，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支付对象信息、贷款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因借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人未及时完成受托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5贷款人经审核发现借款人提供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有不一致或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资料，在借款人提交令贷款人满意的资料前，贷款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11.1.6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贷款人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意外事件，导致贷款人未按时发放和支付相应款项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贷款人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11.1.7借款人指定的划款账户或支付对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贷款人有权重新确定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暂停贷款款项的发放与支付。如因借款人指定划款账户或其支付对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按照借款人委托完成受托支付，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

11.1.8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且无需对由此而可能给借款人带来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11.1.9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和借款人其他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所属银行系统内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且扣划凭据无需经借款人签认。**贷款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行使直接扣划款项的权利。

11.1.10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及担保人出现违约、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贷款相应的偿还或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意外损坏或灭失等，或者出现其它依贷款人自主判断认为可能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等情况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相关的费用，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转让到贷款人同意接受的第三方名下，或提供贷款人同意接受的新的担保措施。

**11.1.11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及担保人同意，可将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并有权采取贷款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转让事宜。贷款人转让债权的，本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从权利一同转让，担保人应协助办理相关的登记变更手续。**

**11.1.1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含不良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等，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数据信息机构、产权登记部门、贷款人的业务合作机构、公安、法院、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中心、税务、通信运营商、政务、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资信评估机构、第三方数据公司等合法留存信息的机构查询借款人及担保人的相关信息，用于授信后管理、检查及监督等用途。**

11.1.13当借款人及其关联人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内授信余额达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净额的15%时，或借款人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内授信余额达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净额的10%时，贷款人有权延迟、暂停或重新安排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未用授信，由此对借款人造成的不利影响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11.1.13.1本款所称“关联人”是指与借款人存在以下关系之一的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股权上或者经营决策上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共同被第三方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控制的；或由借款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或与其近亲属（包括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和二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可能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和利润，贷款人认为应当视为借款人的关联人的。

11.1.13.2本款“授信”是指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直接对借款人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借款人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表内外业务，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持有的借款人及其关联人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资产以及通过衍生产品等交易行为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暴露也纳入此授信范围。

11.1.13.3“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包括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下各分支机构。

11.2贷款人承担如下义务：

11.2.1在借款人完全满足本合同为其设定的义务、满足放款条件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和支付贷款款项，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11.2.2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家庭资产、财务资料、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个人资料或企业资料予以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的合理行为除外。

1.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2.1借款人享有如下权利：

12.1.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12.1.2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家庭资产、财务资料、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个人资料或企业资料予以保密，但经借款人授权、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1.3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12.2借款人承担如下义务：

12.2.1借款人声明和承诺如下：

12.2.1.1借款人依法设立和存续，已经并将按期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并能以自己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借款人为个人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能以自己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2.2.1.2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企业章程及其它内部管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不会违反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12.2.1.3借款人申请向贷款人叙做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借款人按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供任何文件不得解释为贷款人对于借款人从事交易的真实、合法性负有审查义务和责任；

12.2.1.4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借款人及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12.2.1.5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12.2.2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之报告、报表、凭证、文件等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每月的财务报表、水电缴费凭证、工资表、纳税凭证及全部账户对账单等，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12.2.3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资金回笼账户的资金进出情况。

12.2.4借款人应积极配合贷款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或担保财产的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12.2.5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12.2.6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不得用于投资股票、期货、债券等国家监管部门禁止银行贷款进入的领域，且非经贷款人同意不得用于注册企业和投资入股等股本权益性投资，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的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则和借款人的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并取得相关许可和授权。

12.2.7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未全部还清之前，不得申请撤销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账户且应按规定办理账户年检手续。

12.2.8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进行下列行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事先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同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担保、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2.2.8.1以任何方式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分立、合并（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重大体制变更，被撤销，申请或进行停业、解散、清算、破产等；

12.2.8.2进行有关对外投资及资产转让的重大事项；

12.2.8.3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交易；

12.2.8.4进行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为。

12.2.9借款人如出现下列事项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构成威胁的任何事件时，借款人应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按贷款人的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

12.2.9.1借款人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12.2.9.2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地、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以及隶属关系的变更、主营业务范围的改变、董（理）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合营合同或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内部组织机构的调整；

12.2.9.3与借款人或借款人主要领导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12.2.9.4借款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12.2.9.5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未清偿前，借款人已承担或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

12.2.9.6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12.2.10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12.2.11借款人有关会计年度的经营成果在该会计年度决算后不足以清偿借款人依本合同应清偿贷款人的贷款本息和费用时，借款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股东或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

12.2.12如果借款人已经或将与本合同担保人就其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该协议将不会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12.2.13借款人不得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到自身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其资产，并不得向他人提供超过自身负担能力的任何担保。

12.2.14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运输、保管、律师服务等费用，按本合同或担保合同约定应由抵押人或出质人承担但抵押人或出质人未支付的费用以及因借款人原因导致贷款人以任何一种方式追索本合同项下债权所引起的费用。

1. **违约事项**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3.1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资料、信息或故意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

13.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和支付贷款款项，贷款款项使用出现异常；

13.3借款人不接受或规避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或不配合提供贷款资金自主支付情况的相关资料；

13.4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或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13.5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或支付到期（包括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贷款本息、费用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13.6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约定或义务，或在其他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3.7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其他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

13.8借款人有转移财产、抽逃资金及其它逃避债务的行为。

13.9借款人已经或将要丧失还款能力。

13.10借款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

13.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依贷款人自主判断可能对其权益带来威胁或不利，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13.11.1借款人和/或家庭与第三人发生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它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其权益的事件；

13.11.2借款人停产、停业、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13.11.3借款人亏损达到注册资本的50％；

13.11.4借款人资产负债比例达到80％及以上的；

13.11.5借款人的继承人、受遗赠人或继受人不按贷款人要求承继合同义务；

13.11.6借款人拖欠税款或三个月以上（含）工人工资；

13.11.7借款人和/或家庭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恶化，或丧失商业信誉。

13.12为本合同提供担保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价值明显减少，影响到贷款人权利而抵押人或出质人未增加相应担保的。

13.13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能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而借款人或抵押人未按贷款人要求增加相应担保的。

13.14部分或全部担保条款或担保文件未生效、无效、被撤销，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新的担保的。

13.15发生依贷款人自主判断严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或担保人担保能力的其它情形。

1. **违约处理**

出现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的任一违约事项，贷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4.1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14.2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14.3提高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

14.4改变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和支付条件及划款方式。

14.5解除本合同，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14.6无需向借款人提前发出任何通知，宣布本合同和/或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贷款全部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14.7无需向借款人提前发出任何通知，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所属银行系统内开立的账户中扣收存款以清偿应予偿还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汇差损失及其他应付款项；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贷款人业务计价币种不同的，按扣款当天贷款人确定的汇率折算。

14.8要求保证人或其相应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14.9处分担保财产，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贷款人另行追索。

14.10对未按时偿还的贷款本金按本合同约定计收罚息。

14.11借款人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挪用的部分按本合同约定计收罚息。

14.12对不能按期支付的正常利息、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按本合同约定计收复利。

14.13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除按约定计收利息、复利及罚息以外，贷款人还有权按涉及的贷款本金千分之五的比例收取违约金。

14.14解除与借款人的所有借贷关系。

14.15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1. **送达地址确认**

**15.1借款人同意并确认：**

**15.1.1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确认表》所列借款人的详细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电子邮箱、微信号均为借款人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且已经借款人确认其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以下称“借款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

**15.1.2借款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或仲裁阶段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向借款人送达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贷款人向借款人送达催收通知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等文书同样适用该借款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贷款人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借款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直接送达或电子送达方式向借款人发送各类法律文书，即视为已有效送达借款人。**

**15.2借款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后，借款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贷款人要求的格式向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重新确认新的送达地址，借款人未向贷款人发出变更地址的书面通知或书面通知格式不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相关法律文书送达附件《送达地址确认表》所列借款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15.3本合同项下文书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和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箱、微信）。就本合同项下贷款人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借款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向借款人送达的任何文书，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已送达借款人；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于投寄之日起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已送达借款人；如直接送达的，自借款人签收即视为已送达借款人。**

**因借款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贷款人另行确认送达地址、借款人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贷款人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借款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向借款人送达的任何文书未能被借款人实际接收的，仍视为有效送达，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其中，电子方式送达不成功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不成功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不成功的，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5.4进入民事诉讼/仲裁程序后，如借款人直接向法院/仲裁委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仲裁委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在借款人向法院/仲裁委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之前，仍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已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1. **其他条款**

16.1贷款人给予借款人的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贷款人依照本合同和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相关权利的放弃。

16.2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没有相应规定的，由各方协商执行。

16.3本合同的解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习惯进行。

16.4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办理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若借款人不履行合同约定，贷款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16.5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业务申请书、借款借据、担保合同和文件、抵质押物清单、通知书等各种合同、申请书、授权书及凭证以及合同各方经协商一致就本合同事宜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6借款人声明：**

**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已就本合同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并愿意接受本合同全部内容。**

**(以下为本合同签字盖章栏，无正文)**

贷款人（盖章）：

有权签章人：

借款人（签章）：

有权签章人：

**借款人声明：本人/单位已核实并确认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系由本人/单位提供，已知晓送达地址确认的法律后果，保证送达地址合法、真实、有效、准确，并同意贷款人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各类文书。**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